

西京学院文件

西京校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西京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抽检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，相关处室：

经学校 2023 年第 18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西京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抽检实施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6月26日

西京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，完善本科生培养的管理和监督体系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，依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《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陕教规范〔2021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包括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/教育部（以下简称“教育部”）和学校教务处（以下简称“校级”）组织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。

第二条 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的开展根据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具体下发的文件执行，校级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，每年进行一次，原则上在答辩后一周进行。抽检对象为学校本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，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。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为：原创度与学术规范、选题规范性及选题意义、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、结构规范性、格式规范性。毕业设

计抽检评议要素为：原创度、选题规范性及选题意义、基础知识与专业能力、学术规范性。

第四条 校级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包括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。初评结果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每篇论文初评送3位专家评议，3位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（以下简称“问题论文”）。

第五条 校级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依托学校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开展，抽检名单采取“随机产生与重点跟踪”相结合的方式确定，一般抽检比例不低于10%，重点跟踪对象抽检比例最高可达100%。

（一）新增专业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抽检比例不低于15%。

（二）对上一年度教育部抽检“问题论文”所在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抽检比例100%。

（三）对上一年度校级抽检“问题论文”所在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抽检比例按每篇问题论文增加5%比例的原则进行校级抽检。

（四）对上一年度存在“问题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校级抽检比例100%。

第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结果的使用。

（一）抽检结果及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面向校内公开。

（二）对连续2年抽检均有“问题论文”的学院，将在校内予以通报，减少所在学院本科生招生计划，并对学院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
（三）对连续2年抽检均有“问题论文”的本科专业，将在校内予以通报，减少专业本科生招生计划，学校对相关学院负责人、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和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
（四）对连续2年抽检均有“问题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按照重大教学事故（B级）处理，并暂停其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资格一年。

（五）对于教育部、校级抽检确定的“问题论文”，其指导教师将被重点跟踪。教育部“问题论文”指导教师的重点跟踪期为2年；校级“问题论文”指导教师的重点跟踪期为1年。出现多篇“问题论文”时，重点跟踪期根据级别累加。

第七条 对专家提出存在学术不端和作假行为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依规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校级“问题论文”的作者须在半个月內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补充完善。若作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要求进行修改，不能获得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应的学

分。整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通过专业带头人、学院、评议专家的审议。对于审议不合格者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作者不能获得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应的学分，同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暂停指导资格一年。

第九条 对在校级抽检中被认定为“问题论文”且对专家评议意见持有异议的本科设计（论文），可在抽检结果公布一周内由学院将申诉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条 校级抽检程序须严格透明，确保抽检工作公平、公正。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正常抽检工作。评审专家要公正公平，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适合各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细则，加强过程监控，加大评审力度。

第十二条 学院须高度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过程管理，积极主动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普查工作，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西京院校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